

汲县计量志

河南省汲县志总编辑室汇编

序

“汲县计量志”是汲县计量历史的总结记述，本志的编写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后人有所借鉴的事情。同时，也为县志的编纂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料，起到“存史资治，补史之缺，续史之无”的作用。

汲县历史上曾几次编修县志，但有关计量方面的记载乃为一缺。此次编纂“汲县计量志”，虽经多方查文献、档案，由于资料、记载贫乏，特别是建国前记载甚少，给编纂工作带来困难甚大。但是，经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周福全等同志的艰苦努力，访问调查，收集资料，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编撰成此志。

在编写本志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尽量采用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力求编写出具有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汲县计量志”。本志按新方志体例要求，分门别类，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分章、节、条目，正文共分七章九节。全志有记、述、图、表、录体。上限起自本世纪初，下限断自1985年底。

在编写计量志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心于本志编写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曾蒙县编辑室和领导的指导，代之深表谢意。

编写“汲县计量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资料缺、数据少、时间紧，编写匆促，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但因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读者不吝赐正。

汲县科技志编纂组

1985年12月

计 量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计量机构	2
第三章 计量管理	6
第一节 度量衡管理	6
第二节 贯彻“计量条例”	7
第三节 宣传贯彻法定计量单位	9
第四章 计量器具	10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变	10
第二节 计量器具使用	19
第五章 计量单位	23
第一节 计量单位及变迁	23
一、一般常用计量单位	23
二、中国历代主要计量单位变迁表	29
第二节 法定计量单位	30
一、常用法定计量单位	30
二、常用物理量的法定计量单位与符号	33
第六章 标准、质检	43
第一节 推广标准化	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4
第七章 附录	45
一、命令	45
二、意见	46
三、法规	51
四、文件目录(1956—1985)	64

第一章 概 述

计量和计量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市场以及日常生产和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精确的计算是科学技术研究的耳目，是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必须工具。“从开始有了计量的时候，才开始有科学”。因此，计量是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的尺度。

标准计量的前身为度量衡，通常指的是长度、容量和重量三种物理量。现在，计量的概念已发展为长度、温度（热工）、力学、电磁、无线电、放射线、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物理化学等十大类别、通称“十大计量”。

标准计量古已有之，随着私有制度的出现，人们逐渐认识到标准计量的重要性。当人类进入青铜器时代以后，西周的青铜器皿、铭文盅就成为原始的计量器具。

公元前二千七百多年，开始有了最原始的度量制度，人们依照制度规定的标准，进行着最初的生产和交换。公元前二百多年，秦始皇第一次用法令规定了丈、尺、寸、斗、秤、文字、货币和车轨宽度等，取缔了战国时期封建割据各自为政的一套，统一了度量衡制度，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

从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统治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计量只限于比较原始的尺、斗、秤。建国后，党和国家重视标准计量，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计量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解放初期，就开始统一计量的改革工作，宣传公制的优点和使用公制需具备的知识，重视计量器具的生产和供应，建立专门的计量机构，加强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在工业交通、企业、商业、科学研究等单位逐步建立了公制的计量系统，采用了统一的公制。市场交易使用的计量器具基本符合国家要求。

1955年成立了国家计量局，推行国际公制，195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结束了计量制度混乱的历史，计量制度基本上统一。汲县也确定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

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计量管理工作越来越不适应形势。计量管理有些混乱，工业生产中使用的仪器、仪表大量失准，影响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一些人乘机利用计量器具进行营私舞弊，影响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为了搞好计量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1980年12月15日，汲县革命委员会转发了河南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河南省度量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的，1981年3月25日，汲县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计量管理的通告》，为进一步搞好计量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建国前，汲县没有独立的工业，也就没有计量、标准化工作可谈。建国以后，从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是学习和引用苏联的标准。1956年在原国家技

术委员会成立了标准局,开始全国统一标准化管理。1962年以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全国三级标准(国家标准,部标准,企业标准)和分级管理制度。汲县建立健全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各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标准的数量,质量有了发展和提高。

厂矿企业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生产活动中的一项技术基础。对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经济核算,保障安全生产,搞好专业化协作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汲县自开展“质量月”活动以来,在计量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的普检普修和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84年2月27日,我国新颁布的并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法定计量单位制,科学性强,使用方便,易于推广,是计量工作的一次重大改革。汲县政府很重视此项工作,建立“法定计量单位”领导小组,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普及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知识,宣传法定计量单位的优越性及重要意义。

汲县的计量工作,在上级的领导下,发展快、变化大,对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1980年9月,建立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艰苦创业,勤奋工作,1982年度评为新乡地区计量工作先进单位;1983年度,新乡市标准局授予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先进单位称号;河南省电台、河南日报、新乡晚报、县政府简报、县广播站都先后报道了汲县计量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章 计量构机

民国初期,中央经济部在全国设置度量衡局,各省、市也设立了相应的度量衡局,各县、区还设立分支机构。民国后期,度量衡检定机构归各县政府建设科直接领导,汲县大体如此。

建国以后,从1949年开始,汲县计量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各行管部门(供销社、商业局、市管局、粮食局、工业局)具体执行。1961年县计量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内设标准计量管理口)领导。各机关、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视生产和教育需要,设置标准计量室(站),在业务上兼受科委计量管理口领导。

1980年9月20日,为对全县各厂矿、企业、商业、供销、粮食、社队企业等部门的计量器具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汲县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汲县计量器具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董世荣

付组长:马风河 赵长生 岳德水 张文彬

成员:王银 王春来 侯东柱 郭文祯 张俊学 朱祯

李培坤 王定朝

办公室:王存义 徐文彩

1980年9月,正式成立“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为汲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初建时,位于县北阁门外城郊公社机械厂院内。当年冬,在健康路西段建造新所,

1984年4月迁入新址。初期人员七人，其中国家干部一人，正式职工三人，临时工三人。至1985年11月，人员已达17人，其中国家正式人员12人，临时人员5人；为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对各项技术管理人员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选送国家、省、地、市学习）。1980年开始，陆续有13人参加培训，受训项目有：衡器、天平、木秤、医用杆计量器具、仪表、财会等，先后有7人获结业证书。

建所初期仪器设备有五公斤二级天平一架，国家标准（20、10、5、2、1公斤）砝码二吨。至1985年11月，拥有检测设备仪器，标准砝码（20、10、5、2、1公斤）五吨，允差砝码，标准增砝四套；五公斤二级天平一架、专用工具一套；标准血压计一台；一米一市尺标准量端器各一支；酒度计，酱醋计各二套以及测试机等；机动车3辆（东风三轮一辆、长江750型偏斗摩托车一辆、北京121型载重货车一部，后改换成日本丰田车）。下列汲县标准计量所历年经费和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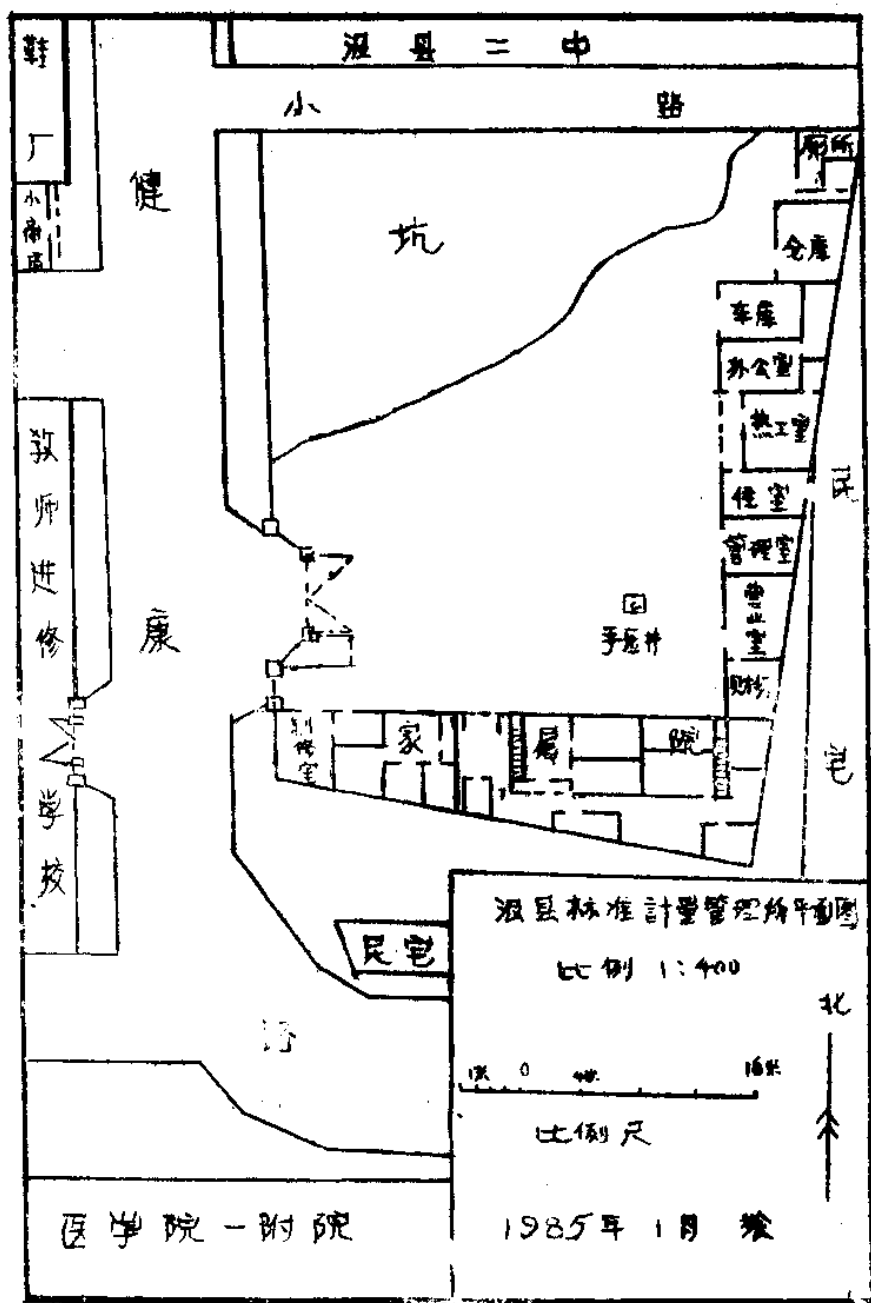
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历年经费和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	合 计	经 费 拨 款	业 务 收 入 款
1979	2.1	0.1科委投资2.0	
1980	0.73	0.3	0.43
1981	2.6	0.4	2.20
1982	3.25	0.2	3.05
1983	3.62	0.3	3.32
1984	4.2	0.3	3.90
1985	5.40	0.6	4.80
总 计	21.9	4.2	17.7

1985年2月6日，启用“河南省汲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印章，配置了工作人员，3月19日，县科委任命王存义、李恒山为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副所长。

附：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人员基本情况表和标准计量管理所平面示意图。



汲县计量管理所人员基本情况表

1985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所时间	职务	技术职称	籍 备	备 考
王存义	男	1930.10	大专	1955年	1980.9	副所长	助理工程师	汲县顿坊店乡	1985年3月任职
李恒山	男	1941.10	中专	1960年	1980.9	副所长		巩县回郭镇	1985年3月任职
周福全	男	1944.12	高中	1962年	1980.9	检定员		汲县城内	兼司机
李保全	男	1955.8	初中	1970年	1980.9	检定员		汲县城关	临时工
张玉怀	男	1956.2	初中	1980年	1980.9	检定员		汲县石包头乡	临时工
许光涛	男	1962.3	高中	1980年	1980.12	检定员		汲县柳庄乡	
张秀莲	女	1962.7	高中	1980年	1980.9	会计		汲县城关	
王 瑜	男	1959.1	高中	1976年	1981.4	检定员		汲县城关	1985.7调出
张建国	男	1959.2	初中	1974年	1981.12	检定员		汲县城关	兼司机
赵伦正	男	1961.3	初中	1983年	1982.9			汲县柳庄乡	木杆秤修制
李金元	男	1955.11	初中	1969年	1984.2	出纳		汲县后河乡	
赵爱荣	女	1967.12	高中	1984年	1984.2	出纳		汲县柳庄乡	木杆秤制作
王一文	男	1968	初中	1984年	1984.2	司机		汲县城关	1985.1参军
李桂花	女	1947.7	初中	1971年	1984.7	保管		汲县石包头乡	
王萍丽	女	1967.11	高中	1984年	1984.8			汲县顿坊店乡	木杆秤制作
芦林基	男	1954.1	高中	1974年	1980.10			林县合涧乡	质检工作
赵金生	男	1947.3	初中	1960年	1984.10			汲县城关	仪表检验
刘双喜	男	1953.6	初中	1970年	1984.10			汲县城关	钳工维修
王霞云	女	1949	大专	1976年	1985.6		助理工程师	汲县城关	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管理

汲县早在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历1907年），奉谕考定度量衡划一制度，经河南当道屡次督促汲县，知事李松佑会同委员蒲光宝查明汲县度量权衡，分别留用、作废以示标准。

1、度：工匠通用尺，每尺比部颁营造尺短二分留用。经纪通用丈地尺，每尺比匠尺长三分作废。

2、量：仓斗量小米，每斗重十四斤九两留用。集市通用斗量小米，每斗重二十七斤与府斗同作废。

3、秤：民间通用之秤十六两为一斤留用。集市买棉花之秤二十两为一斤作废。

4、衡：卫市平比县库平每百两小二钱，比库平小六钱，比二六汴平大二两，城乡通用均此一种，暂行留用。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十一月间，推广度政：汲县政府施行度量衡营业登记，新乡度量衡店来汲县营业，汲县依法准许，在南马市街开始营业，因军事关系营业不佳。

1946年12月间，汲县奉命令，汇款向南京全国度量衡局购置了大批检定用器。拟于在县府设检查室，积极推行度政，拟于十二月份施行城关临时检查，并积极整理粮行使用量器。

1948年6月，查本县推行度政，关于检定设备，依照规定，除砵码已筹款债购外，余均价款到县经登记，准由商人王金禄在县制造新器，城关商民用，均经完竣。整理划一后，再依次推致各乡。

1949年，县人民政府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进行了登记审查发证工作，整顿了市场，审查了交易所，并训练了交易员，改造了度量衡，掌握与管理了物价。根据新乡专署指示，从1949年7月下旬开始统一度量衡工作，首先了解市场度量衡情况，进行研究，确定先统一行栈（粮行、盐行、商行等）斗、秤，进一步改造市场各商号的度量衡，后因缺乏制斗工人，故只修理了部分秤。

在深入市场调查后，结合实际进行教育，宣传统一度量衡的好处。接着研究了修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定了修秤价格，并与贸易公司校秤，确定标准，每斤法定13.8两，每斗法定16.3斤。此后，由马市街开始校秤，逐推全城。

工商者方面有的只校不修，尤其是小摊之类，为此及时采取措施，以行栈为重点，逐渐统一。自1949年7月27日至8月5日，全城校制，改秤共计274杆，合乎标准的秤，均打上火号，以“汲工”为记。

1949年10月，整顿粮行，将老式方形斗，一律换成新式圆形斗，共26个。杜绝了舞弊现象。

第二节 贯彻“计量管理条例”

1973年新乡地区科委在汲县服务楼召开新乡地区度量衡改革会议，贯彻国家计量改革会议精神。1974年在汲县召开新乡地区统一计量单位会议，对汲县计量工作起了积极的推导作用。

1977年5月27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计量管理条例》）。这是国务院继1959年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加强计量管理的又一项法令性文件。

1979年第一季度，汲县科委在辉县计量所的大力协助下，组织了30余人，在全县范围内对厂矿企业、商业、供销、农村社队工业、集市进行了衡器普查。经过五十多天的繁忙工作，检查修理台秤525台，木杆秤421杆，没收一批不合格的秤，对合格者发了合格证，杆秤打上合格钢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形势有了根本的好转，生产发展，市场繁荣，计量管理工作愈显得重要。1980年7月，县科委发出“关于在我县进行计量器具普查”的通知。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并设置了办公室。12月，为了进一步贯彻《计量管理条例》，加强汲县度量衡工作，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利益，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汲县革命委员会转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南省度量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1年3月，汲县革命委员会下达《关于加强计量管理》的通告，广为张贴，广播宣传。建立计量宣传栏（于南马市街桥口），设立计量服务台。

1980年10月至1981年底，进行了全县度量衡器大普查，其结果查得全县（生产大队以上有经营性质的）各种型号地、台、案秤1250台，营业用杆秤（木、铜、骨、铝）5000支，竹木直尺303支，提具403件，没收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木杆秤、弹簧秤300余支（件）。通过普查发现磅秤平均合格率为百分之四十，木杆秤合格率为百分之二十八。

在普查的基础上，对集市贸易中使用的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利用集市、庙会进行监督检查，凡旧杂制、弹簧秤、自制秤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一律没收。对利用计量器具长期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视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没收或罚款等处理。全县各商业经营单位普遍设立标准尺、标准秤、建立“公平台”，使购买者便于复尺、复秤，实行群众监督。普查工作中不仅进行社会主义商业道德教育，而且要求各基层经营单位把秤平、提满、尺码足列入服务公约内容，明文公布，以利执行。同时强调不准把包装计入商品分量之内，不准掺杂，掺假，不准以任何手段把损耗转嫁给顾客身上。对严重违反计量管理条例者，追查责任进行处理。

加强计量管理工作的具体领导，全县商业系统、供销系统、粮食系统、专业公司、工业系统确定有领导专门负责抓好本系统计量管理工作，基层单位有专人负责管理（一般是各单位物价员兼），校核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计量器具的使用、保管责任制度，保证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准确无误。

1980年以来,帮助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建立计量组织,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和测试工作。经审查配发标准砝码和高精度计量器具(如:陈召煤矿、面粉加工厂、华新棉纺厂、商业、供销等)。

加强衡器修理、经营、制造业的管理工作,汲县对凡是没有计量考核合格证书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统一的摸底和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允许经营。否则,一律不准制修经营。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不得私找乱雇进行制修业务。凡国家明令禁用和没有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证的计量器具,不准投放市场。商业和供销部门,不得采购和销售。对经营外地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需经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抽查合格方准出售。如:1980年至1982年,汲县和长葛县个体制修的木杆秤大量涌向汲县市场,这些秤粗制滥造,不符合质量标准,因而造成市场衡器的混乱局面,标准计量管理所及时采取了措施,严厉惩罚了肇事者,杜绝了事态的发展。

根据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度量衡器的拥有量、使用季节、使用量大小和分布情况,科学地安排了周期检定时间,并于1982年2月,由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计量器具实行统一周期检定》的通知,标准计量管理所按时到受检单位进行检定,受检单位进行配合,收到了较好的效果。附:全县周期检定安排表于后14页。

1982年下半年,河南省计量局下达“关于在全省实行杆秤定量钝化”的通知,汲县计量管理所负责牵头,结合工商行政管理局、二工局、商业局、供销社和社队局六家联合发出“关于汲县杆秤实行定量钝”的通知,截止1983年底,改革杆秤定量钝工作基本结束,全县共更换标准钝杆秤5000支,全县营业用秤全部定量钝化。

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努力搞好服务性工作,方便各受检单位和个人,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计量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疑难问题,受到受检单位的欢迎和赞扬。如:柳庄乡蒋庄面粉加工厂由于衡器管理不善,几台磅秤年久失修,每标准袋平均多2—3两,1980年亏损万斤,因原因不明,互相猜疑,影响生产,后经计量部门检查,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该厂解决了问题。

1980—1985年,标准计量管理所开展的项目有:衡器检定、安装、修理;木杆秤检定、制作、修理;天平检定、安装、修理;竹木直尺检定、制作;血压计(表)检定;酱油、酒、醋纯度检定;标准化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粘土砖、面粉、水泥等)。

1983年全县按国家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共检定、修理、安装各种型号地、台、案秤1250次/台;检定各种竹木直尺190支;检定医用计量器具252台(件);检定、修理天平16架;供应各种计量器具980台(件);改革供应各种杆秤3300支。标准器受检率达百分之百,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左右。1984年全县共检定、修理、安装各型地、台、案秤1420次/台。凡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均发给合格证书或打上合格钢印“ON033”、“2N033”标记。

注:钢印标记

1、第一位阿拉伯数字为公历年份末一个字如:“0”、“2”表示1980年、1982年。

2、拉丁字母(N字)为省的代号,“N”表示河南省。

3、省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为计量机构的代号，“033”代表汲县计量管理所。

4、检定印的尺寸，按国家计量总局文件中，表2中的尺寸制作。

5、检定印的样式按表一制作。

1981年国家计量局下达《在贸易中不准使用弹簧秤》的通知，汲县检查了市场、商店，关停了山彪弹簧秤的生产，杜绝了弹簧秤的销量和使用；1983年，省局转发了国家局关于《计量部门要加强医用计量器具监督》的通知，同年10月12日，汲县卫生局、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我县医用计量器具管理，进行医用计量器具普查》的通知，12月，开始进行汲县医疗卫生部门在用计量器具的普查和检定，至1984年3月，全县医务部门（农村公社以上）在用计量器具普查、检定工作结束。共检查、监督医用计量器具252台（件），包括：放射性仪器、血压计（表）、酸度计、氧气表、光电比色计、天平、戥秤、体重秤、衡器、分析仪器，并写出专题报告呈报地、市计量管理部门。

汲县计量器具检定、维修、安装收费办法和标准，在1982年以前均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暂行办法》执行，1982年度以后则按河南省人民政府1982年3月24日转发省计量局、物价局拟定的《河南省计量器具检定修理收费办法》与《河南省计量器具检定修理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

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检定衡器所使用的标准砝码和其它各种检定标准器都定期接受上一级部门检定，以确保量值传递一致。

根据国家计量局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规定，新乡市标准计量局、汲县经委、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组成了“计量定级检查组”，于1985年7月，对汲县电机厂的计量工作进行了全面地检查验收。按“计量定级升级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逐条评定对照，结果得了总分82分，荣获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开创了汲县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的先例。汲县鞋厂、汲县工具厂、新乡工业锅炉厂、汲县东风农机厂也于1985年12月20日，经企业申请，省、市、县计量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考核评级，省计量局审批发证，荣获《三级计量合格证书》。

为进一步促进《计量管理条例》的贯彻，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编印“计量工作简报”五期，1000份，发送省、市、县直、企事业、驻汲单位及其它地、市、县所。

第三节 宣贯法定计量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以及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意见。为保证1990年年底以前，在汲县稳妥地、全面地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1985年1月8日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意见》的文件，成立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领导小组：

组长：赵俊

付组长：任长善 郭海仲 王长瑞

成员：赵长升 袁志廉 李在义 阎海潮 蔡伍伦 于仁先

何宪景 宋金祯 孙亮彩 李培坤 王河 韩振法

韩世忠

办公室主任：牛禧炜

付主任：王存义

办公室地点设在科委

1985年5月28日，在县政府小礼堂举行了《法定计量单位》宣贯大会，县直各单位，厂矿、企事业单位、乡政府和驻汲单位的负责人等110人参加了会议。县科委、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组织人员采取各种形式，迅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宣传我国计量工作这次重大改革，举办《法定计量单位》培训班，利用汲县科技报、广播、宣传栏、幻灯片、张贴标语等宣贯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组织有关部门制订计量仪器设备的改革技术方案，进行试点，总结交流经验，有步骤，有计量的进行改革、稳妥地进行过渡。

第四章 计量器具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变

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度出现，人们需要简单的物质交换和生产标准，以手捧作量具，以手拊作尺度。公元前二千七百年，最初确定了原始的度量衡器：以竹节为量器，十分之一节作为度量基本单位，这是最初的寸；以一节竹筒的容量为容量单位；一节竹筒可装1200粒谷子，这1200粒谷子就为重量单位。青铜器时代以后，青铜器皿，铭文盅等即为原始的计量器具。

公元前二百多年秦始皇统一度量衡，此后一千多年间，基本上沿用较原始的尺、斗、秤。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度器具有工部营造尺（标准尺）、县尺、市商尺（即裁尺）、民用尺（即市尺）、矩尺、摺尺、链尺、卷尺、曲尺；量器具有仓场漕斛（标准仓斛）、县仓斛、市商斛；衡器具：部颁秤（标准秤）、县库秤、行秤、民秤；权度（砝码）有度支部库平（权衡标准）、县库平、市商平。附尺：斛、砝码、秤图。见图一于后。

民国期间，汲县仍沿用清朝时代的度量衡器具。以斗、升、合、勺作为量具，其流通斗规格种类达八种之多：淇县斗、道口斗、新乡斗、小冀镇斗、辉县斗、府斗、汲县斗、乡人用斗等。木制杆秤为衡器，据其用途规格达七种以上：粮食用秤、棉花市场用秤、棉花纱厂用秤、油酒店铺收购用秤、油酒店铺卖出用秤、药草用秤、煤炭用秤等。斗的形状为方形，法定每斗十八筒五（即十八升五），一般行栈使用的秤多为二刀一纽（绳纽）杆秤，平民多使用三绳纽木杆秤（造价便宜），法定市秤十六两，市场店业提具多用竹子和铁皮制作。1921年汲县华新纱厂从外购进杠杆式木盒磅球台秤。汲县厂矿、手工业作坊所用量具也是手工制造。附：斗、二刀一纽秤、三绳纽秤、木盒台秤，提具图。见图二于后。

建国初期（1949年），整顿粮行改换新斗，每斗法定16.3斤，其斗的形状为圆形，取缔原规格不一的方形老斗；改换新秤，法定每斤13.8两，秤量大小不一；农村丈量土

地之步弓（每弓五尺），摺竹皮尺（每一竹皮尺10丈）。附：卡尺、步弓、圆斗图。见图三于后。

1959年国务院公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统一计量单位，明令将十六两为一斤改为十两为一斤，推行公制，取消旧杂制。公市制两用衡器逐步代替了规格不一的旧衡器。工厂和市场普遍使用新制计量器具，原始的步弓、斗、秤逐步被淘汰，用斗量粮食逐渐消迹。丈量土地已用百米绳尺、皮尺。匠人已用木叠尺、钢卷尺、合尺。1979年元月1日药用戥秤由原来分钱秤改为公制（克）秤。

八十年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精度计量设备仪器：大型工具显微镜、万能测长仪、电子电位差计、锅炉自动液位控制、各种吨位杠杆式、表头式中地衡、地上衡、羽毛秤、生料秤、牲畜秤、体重秤、台秤、案秤、煤粉秤、婴儿秤、客电器、动态电子轨道衡和各种类型的定量秤、配料秤等自动衡器。精确的工卡量具：外径千分尺、内径百分表、千分表、0.05、0.02游标卡尺等已出现在全县各行业中。1982年下半年，改革木杆秤实行实量砣化（附表于后），新颖的计量器具在汲县各企事业单位，市场、商店、普遍涌现。如：汲县拖配厂大型工具显微镜；电机厂万能测长仪，锅炉厂30吨地中衡；纸厂15吨字盘秤；城内粮店自动售面机，手压售油器；油库流量表；医用光电比色计、光学度盘旋光仪、便携医用血压表、化验室用高精度半自动和全自动光学读数分析天平等高精度计量器具。随着经济建设地发展，计量器具在不断地更新换代。附：衡器、砣码、定量砣秤及定量砣图。见图四于后。

1985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以及省、市、县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命令”的通知，确保全县在1990年以前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汲县1986年开始，新制的竹木直尺、木杆秤一律按法定计量单位生产。

竹木直尺市制计量单位——“市尺”、“市寸”，改为法定计量单位——“米（m）”“厘米（cm）”用于商贸交易的竹木直尺，统一规定为50厘米和100厘米两种规格。

木杆秤市制计量单位——“斤”、“两”、“钱”，改为法定计量单位——“千克（kg）”、“克（g）”改革后的千克定量砣杆秤分度、杆长、砣重和砣重允差，见附表。

千克 (Kg) 定量铊杆秤分度、杆长、铊量和铊重允差表

1985年7月10日

第 一 组			第 二 组			杆 长 (厘米)	定 量 铊		
最大 称量	首分 度量	最小分 度值	称量	首分度	最小分 度值		铊 重	铊重允差	铊重与称量 比率(%)
200Kg	50Kg	1Kg	50Kg	0	0.5Kg	170以上	5Kg	1.5 g	2.5
150 "	35 "	1 "	35 "	0	200 g	150 "	4.5 "	1.5 "	3
100 "	25 "	0.5 "	25 "	0	200 "	140 "	3.5 "	1.2 "	3.5
50 "	15 "	200 g	15 "	0	100 "	110 "	2.5 "	1.0 "	5
30 "	8 "	200 "	8 "	0	100 "	90 "	1.5 "	500mg	5
15 "	4 "	100 "	4 "	0	20 "	70 "	0.75 "	250 "	5
10 "	2.5 "	100 "	2.5 "	0	20 "	60 "	0.5 "	120 "	5
5 "	1.5 "	50 "	1.5 "	0	10 "	55 "	0.4 "	100 "	8
3 "	1 "	20 "	1 "	0	10 "	45 "	0.3 "	70 "	10
1 "	0.2 "	10 "	0.2 "	0	2 "	40 "	0.15 "	50 "	15
0.5 "	0.2 "	10 "	0.2 "	0	2 "	35 "	0.075 "	25 "	15
0.2 "	0.05 "	2 "	0.05 "	0	1 "	30 "	0.03 "	15 "	15
0.05 "	0.02 "	1 "	0.02 "	0	0.5 "	25 "	0.0075 "	5 "	15

市制定量铤杆秤分度、杆长、铤重和铤重允差表

1982年

第 一 组	第 二 组		杆 长 (厘米)	定 量		铤 重与秤量 比率(%)
	秤 量 (市斤)	首分度量 (市斤)		铤 重	铤重允差	
最大秤量 (市斤)	首分度量 (市斤)	最小分度量 (市斤)				
300	70	1	150以上	4.5 公斤	1.5克	3
250	60	1	145 "	3.75 "	1.5 "	3
200	50	1	140 "	3.5 "	1.2 "	3.5
150	40	1	130 "	3 "	1.2 "	4
100	30	0.5	110 "	2.5 "	1 "	5
50	15	0.5	80 "	1.25 "	500毫克	5
30	8	0.5	70 "	750 克	250 "	5
20	5	0.2	60 "	500 "	120 "	5
15	5	0.2	55 "	450 "	120 "	6
10	3	0.2	55 "	400 "	100 "	8
5	1	0.1	45 "	375 "	100 "	15
3	1	0.1	40 "	225 "	70 "	15
2	0.6	0.05	40 "	150 "	50 "	15

注：此表根据予量字(82)26号《关于变更几种规格杆秤首分度量和最小分度值》的通知文件编。

全县周检定安排表

汲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根据汲革[1982]22号文件编制)

1982年2月

项目 时间 单位	受 检 单 位	备 考
元 月 份	县面粉厂、油厂、榨油厂、粮食系统、各城镇粮店(包括面条厂)。农村社队面粉厂、酒厂。	
二 月 份	结束元月份遗留单位, 台类基本上齐元月份同。	
三 月 份	县一、二工属所属各厂(其中, 才泥、化肥一、二厂为第一轮); 粮原局仓库营业称, 各煤点(第一轮); 517部队(第一轮)。	检定各厂矿社的天平
四 月 份	县社所原生产、土产、巨象、农村供销社, 食品公司各农村食品点, 屠宰、柳庄、张武店油厂, 陈召煤窑, 邮电局系统。	
五 月 份	县社所原生产、土产、巨象、农村供销社, 食品公司各农村食品点, 屠宰、柳庄、张武店油厂, 陈召煤窑, 邮电局系统。	检东西库天平
六 月 份	县社企业面粉加工厂。	
七 月 份	粮食局城镇各粮店、县面粉厂、饲料厂、饲料门市部, 县医药公司各门市部、仓库、加工厂。	
八 月 份	棉花门市部、各棉花收购点, 县直各机关用秤(财政、农机、社队、农业、水利、电业、一、二工业局), 各乡、村造纸厂。	民政局工厂属县直局范围
九 月 份	县水泥、化肥一厂、二厂(第二轮); 517部队(第二轮); 纱厂、医学院, 县文教卫生系统, 各事业单位, 城关镇下属工商企业, 个体户门市。	纱厂属监督批
十 月 份	陈召煤窑(第二轮); 各煤点(第二轮); 各乡、村油厂。	
十一月份	县石油公司(第二轮); 农村社队企业(东风农机厂, 电磁厂, 石灰、化工、纺织、水泥)农村各商业个体户抽查。	社队企业不查造纸厂
十二月份	商业局下属城镇各公司、批发仓库、加工厂等, 城镇各农贸市场。	

说明: 一、如有未列单位, 另行研究安排。二、临时监督、检查, 不受此表所限。